

112 年金門縣無菸校區及周邊環境創意佈置競賽活動簡章

一、目的：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全球約有 13 億人吸菸，全球每年約有 500 萬人死於菸品相關疾病，而十大死因大都和吸菸有關，包含癌症、心臟病、中風及慢性肺部疾病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吸菸行為調查發現，青少年吸菸問題日益嚴重，已對青少年形成嚴重的健康危機。因學校場域為青少年活動及學習環境，因此二手菸暴露問題亟需重視及落實防制，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為全面禁菸場所；另本縣 106 年業已公告「本縣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校園周邊環境(含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周邊人行道及通學步道)」為全面禁菸場所。爰此，本局除加強派員前往稽查取締外，辦理無菸校區及周邊環境創意佈置競賽活動，針對本縣各校加強落實推動校園周邊環境及校園無菸環境，號召本縣各校全校師生一同維護校園無菸環境。

二、依據：112 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二) 主辦單位：金門縣衛生局

四、實施對象：本縣各部學校

五、評分方式：由衛生局派員前往各學校進行實地評分作業，實地查核時間暫定為 9~10 月進行，將分為三組進行評分，第一組：大專院校組，第二組：高中職、國中組，第三組：幼兒園、國小組，每校基本分為 80 分。

(一) 校園內及周邊環境有菸蒂者每支扣 2 分，大於 20 支者本項扣 40 分。

(二) 校園內及周邊環境有菸味或違規行為人扣 10 分。

(三) 學校所有入口處未依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每處扣 2 分。

(四) 設具創意之標示或圖文、布條等每處可加 10 分。

(五) 由各校提送 112 年 3 月-9 月向家長及外賓宣導禁菸規定之創意成果(方式、宣導人次、宣導成果照片)，未提送者不加分，提送成果由本局評核審酌加分，最高加 20 分。(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提送書面成果)

獎勵方式：

(一) 大專院校組：第 1 名：禮券 5,000 元

(二) 高中職、國中組：第 1 名：禮券 5,000 元

第 2 名：禮券 4,500 元

第 3 名：禮券 4,000 元

(三) 國小、幼兒園組：第 1 名：禮券 5,000 元

第 2 名：禮券 4,500 元

第 3 名：禮券 4,000 元

第 4 名：禮券 3,500 元

第 5 名：禮券 3,000 元

佳作 3 名：禮券 2,500 元

(如有總分同分情形，則以第 5 項得分高低排名名次，如有同名次情形各獎項禮券金額由本局衡量，酌予調整名額或從缺)

六、預期效益：

(一) 透過校園無菸蒂競賽活動，落實推動無菸校園環境作為，降低校園二手菸暴露情形。

(二) 透過活動進行能動員學校師生共同宣導禁菸規定，維護師生健康，達到無菸校園永續經營。